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建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371350-0		1	200	